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088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3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股份	比例(%)
A股	381,589,287	39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议案审议情况:

- 公司在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沟通方式出席人员;
- 公司在监事3人中,出席2人,监事李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
- 总法律顾问孙文、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吴剑波、副总经理张红信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A股	381,589,287	39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A股	381,589,287	99.998	0	0

(二)议案审议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8,369,387	10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991,337	73.371	0	0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8,369,388	100	0	0
4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8,369,388	100	0	0

(四)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4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国辉、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087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11.4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违约的累计数量:无。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6月9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卧龙控股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以及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卧龙控股2019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自2020年1月7日起,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了关于为外担保的合同之七,已实际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1.42亿元人民币。其中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已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卧龙控股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康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新技术产业化;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业务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允许可经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064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1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02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4,7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12日,办理了1.97亿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存放质押的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押状态	质押用途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64,780,000	2021.11.02	3.20%	2021.11.02	2022.05.28	正常	补充质押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64,780,000	2021.11.02	3.20%	2021.11.02	2022.05.28	正常	补充质押
 - 二、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亚厦控股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2,520,000股,本次补充质押为公控股股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详见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押状态	质押用途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2021.11.12	3.20%	2021.11.12	2022.05.28	正常	补充质押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2021.11.12	3.20%	2021.11.12	2022.05.28	正常	补充质押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020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楼E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A股	211,999,280	99.99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A股	211,999,280	99.99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97,133	100	0	0
2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97,133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三项议案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杰、魏婧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楼E,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1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5日-15日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数量1,063,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1元/股,成交总金额18,975,566.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110,4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72%,最高成交价为3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元/股,成交总金额484,297,944.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公司在下回购期间股份:
 (1)公司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109,830,000股的25%,即27,457,500股。

三、公司在未来以下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安排:
 (1)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3)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卧龙控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卧龙康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卧龙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32.15%,为卧龙控股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公司股票61,699,513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4.68%,为卧龙控股间接及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4,487,993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36.84%,为卧龙控股实际控制人。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十二个月。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二)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92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
 担保金额:1.92亿元
 担保期限:二十一个月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1.贷款本金、2.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17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
 担保金额:1.17亿元
 担保期限:二十一个月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违约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2020年4月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债权融资计划超额质押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12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
 担保金额:1.12亿元
 担保期限:二十四个月
 贷款类型: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范围:1.贷款本金、2.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087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11.4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违约的累计数量:无。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6月9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卧龙控股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以及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卧龙控股2019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自2020年1月7日起,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了关于为外担保的合同之七,已实际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1.42亿元人民币。其中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已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卧龙控股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康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新技术产业化;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业务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允许可经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064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1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02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4,7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12日,办理了1.97亿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存放质押的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押状态	质押用途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64,780,000	2021.11.02	3.20%	2021.11.02	2022.05.28	正常	补充质押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64,780,000	2021.11.02	3.20%	2021.11.02	2022.05.28	正常	补充质押
 - 二、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亚厦控股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2,520,000股,本次补充质押为公控股股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详见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押状态	质押用途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2021.11.12	3.20%	2021.11.12	2022.05.28	正常	补充质押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2021.11.12	3.20%	2021.11.12	2022.05.28	正常	补充质押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024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绿城中心A-22层会议室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A股	211,999,280	99.99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A股	211,999,280	99.99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持股	比例(%)	反对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97,133	100	0	0
2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97,133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三项议案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杰、魏婧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楼E,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103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由监事会主席张继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审计事项及费用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独立董事为:王红、王红、王红,任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审计事项及费用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审计事项及费用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隆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114
 转债代码:603665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4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460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1年11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2021年11月19日)起,“康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康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赎回登记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康隆转债”持有人注意赎回期限即将结束。

■投资者持有“康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者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因目前“康隆转债”的市场价格与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6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2021年11月18日的收盘当日完成交易申报,否则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提前做好赎回准备。

2021年10月29日,“康隆转债”第四次赎回公告,按照赎回价格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册的全部转股的可转债可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康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利率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利率条款如下:
 1.当期赎回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赎回。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有权利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赎回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赎回利率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21年10月8日),已触发“康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系统内登记在册的“康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赎回利率: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2日)票面利率7.908%;
 计息天数:2021年11月10日(含)至赎回日;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8%×210/365=0.460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缴税款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征收税率为本债券利息所得金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68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直接代扣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如何向税务机关履行上述纳税义务个人所得税的扣缴税款问题,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公司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履行纳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股票资产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自2021年11月1日起,对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税款。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税款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境外机构)的债券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税款。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开始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康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康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重要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赎回行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康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五)赎回对象及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结算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自然人股东发出通知,同时记载持有相应“康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送日及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支付。

(六)交易日期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收市前(含当日),“康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为15.1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江西省丙戌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进展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116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收购事项,目前尚未完成,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收购事项,目前尚未完成,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7000万元股份转让款及8000万元增资款。2021年11月12日,本次收购完成了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监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X9318T
 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工业园,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X9318T
 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工业园,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X9318T
 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工业园,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X9318T
 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工业园,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X9318T
 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工业园,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X9318T
 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工业园,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X9318T
 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工业园,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6X9318T
 注册资本:7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工业园,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